



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住建局

评价机构：（盖章）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 1 -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 1 -
一、 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7 -
(二) 项目立项依据	- 7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7 -
(四)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8 -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0 -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评价目的	- 11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1 -
(三) 评价依据	- 12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3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 16 -
(七) 评价实施过程	- 16 -
三、 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 18 -
(一) 取得主要成效	- 18 -
(二) 评价结论	- 19 -
(三) 绩效分析	- 19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27 -
(一) 清洁取暖使用率不高	- 27 -
(二) 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	- 28 -
(三)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	- 28 -
五、 建议	- 28 -
(一)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清洁取暖设	

设施设备使用率	- 28 -
(二) 加强宣传引导, 提升群众知晓率	- 29 -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 29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9 -
七、 附件	- 30 -
附件 1: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1 -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42 -
附件 3: 问题清单	- 46 -
附件 4: 工作底稿	- 48 -
附件 5: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函	- 49 -

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采暖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洁取暖的相关部署，切实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冬季清洁取暖责任书》的各项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枣庄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枣庄市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分别为制定了《枣庄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方案》。

为圆满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枣庄市市中区结合农村取暖的实际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各镇街农村地区开展清洁取暖建设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石墨烯取暖器、电子温控器及相关辅助采购与安装工作，共计 9970 户，分别由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一阶段交货与安装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石墨烯取暖器、电子温控器及

相关辅材采购与安装，共计 4329 户，分别由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二阶段交货与安装时间：2022 年 1 月 - 合同签订 15 日完成。

截至 2022 年底，目前两个阶段已完成全部验收，正处于后续运维服务阶段。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清洁取暖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1〕20 号）和《收取返还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的通知》（枣财建指〔2021〕87 号），共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1,604.00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该项目资金类型为省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阶段下达。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2 年 1 月份下达资金 130.00 万元，清洁取暖项目执行数 1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 取得主要成效

1. 加强项目管理，安排专人监督施工现场

在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安排专人靠在改造施工现场，协调矛盾、监督质量。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清洁取暖工作落实到位

在验收以及调试环节，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

新服务中心组织各镇、村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地入户查看，现场调试检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中标单位，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培训专门操作人员，并根据使用要求发放安全操作明白纸。对清洁取暖安全工作严肃性加以强调，确保清洁取暖工作落实到位。

(五) 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评价工作组运用自行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2.27 分，等级为“优”。

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职责范围相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项目实施前经过集体决策，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不规范的问题。

过程方面：该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位制定了相应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产出方面：该项目农村清洁取暖计划分别完成 7990 户、1980 户，项目实际完成 7990 户、1980 户，实际完成率 100%，同时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 100%。但存在宣传资料留存不全、施工进度滞后等问题。

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及空气质量，但存在清洁取暖使

用率不高、政策率不高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清洁取暖使用率不高

经座谈与现场调研，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村里大部分人员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调查问卷结果，从来不用的占比 39.13%，偶尔用的占比 10.87%，日常使用的占比 50%。

（二）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

根据《枣庄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取暖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特点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经座谈了解，预算单位配备了专业的人员进行宣传工作，但宣传过程的资料留存不全。同时，根据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不高，知晓人数占比 69.57%，不知晓人数占比 39.13%。

（三）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

一是时效指标设定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无法反映对进度的控制情况；二是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可持续指标设定为“保护空气质量”，目标值设计均为“是”，无法反映此 2 项要达到的目标值情况。

三、建议和对策

(一)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清洁取暖设施设备使用率

严格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落实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取暖。建立农村住房节能改造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建筑节能建设。研究调研新的取暖设备，例如电驱动热泵，提高供暖效率。鼓励有关能源企业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对农村供暖改造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完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建设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维护体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改造户的安全培训，保障农户安全可靠采暖。合理有效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从根源解决节能减排问题；农宅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补贴资金，宜与农村其他补贴资金整合，有利于扩大示范效应影响力。研究建立有效的补贴发放机制，依据各项目所取得的实际节能减排效果发放补贴资金，形成长效效应。

(二)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知晓率

建议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

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采暖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清洁取暖的相关部署，切实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冬季清洁取暖责任书》的各项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枣庄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枣庄市清洁取暖推进办公室分别为制定了《枣庄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方案》，开展了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为圆满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枣庄市市中区结合农村取暖的实际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推进各镇街农村地区开展清洁取暖建设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转变农村供暖手段，保护大气环境质量。

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丰富群众取暖手段，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减少空气污染。

(四)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石墨烯取暖器、电子温控器及相关辅助采购与安装工作，共计 9970 户，分别由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表

公司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建设数量 (户)
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碳纤维墙暖画取暖器	山东大营	DYNY-IH500	枣庄	1980
	电子温控器	—	—	—	—
	其他辅料（电线、线管、插头）	—	—	—	—
	安装服务费	—	—	—	—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烯墙暖画取暖器	黄金太阳	HJTY-F500	枣庄	7990
	电子温控器	益达	KG-303	—	—
	其他辅料（电线、线管、插头）	国际	—	—	—
	安装服务费	—	—	—	—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石墨烯取暖器、电子温控器及相关辅材采购与安装，共计 4329 户，分别由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3 建设内容表

公司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建设数量 (户)
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碳纤维墙暖画取暖器	大营能源	DYNY-IH500	枣庄	2451

公司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建设数量 (户)
	电子温控器	优悦	WT-1001	—	817
	其他辅料(电线、线管、插头)	国际	—	—	817
	安装服务费	—	—	—	817
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烯墙暖画取暖器	黄金太阳	HJTY-F500	枣庄	3512
	电子温控器	益达	KG-303	—	817
	其他辅料(电线、线管、插头)	国际	—	—	817
	安装服务费	—	—	—	817

2. 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 2021 年度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招标、建设等工作。

(2)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交货与安装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二阶段交货与安装时间：2022 年 1 月 - 合同签订 15 日完成。

(3) 项目组织管理

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项目招标建设，督促指导各镇街有序推进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推进煤改电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同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定期监督检查和调度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分别由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全面负责石墨烯取暖器、电子温控器及相关辅助采购与安装工作。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山东全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下发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发售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和未中标（未成交）通知书，协助签订合同等工作。

(五)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清洁取暖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1〕20 号）和《收取返还 2020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的通知》（枣财建指〔2021〕87 号），共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1604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

该项目资金类型为省级专项资金，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1604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到位资金 755.00 万元（包括本次评价的 1 月份省级拨付资金 130.00 万元），清洁取暖项目执行数 755.00 万元（包括本次评价的 1 月份省级拨付资金 1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清洁取暖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时间	支出方向	金额
------	------	----

支出时间	支出方向	金额
2022 年 1 月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27.00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00
2022 年 2 月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022 年 3 月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022 年 6 月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20.00
	付款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人民政府	10.00
2022 年 7 月	付款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3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39.57
	付款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7.00
2022 年 9 月	付款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付款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5.00
合计		755.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 2022 年度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实现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为资金下一步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130 万元的

使用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13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需要现场评价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光明路街道、孟庄镇、税郭镇、西王庄镇等。

(三) 评价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2.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

3号)；

(3) 《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4)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5) 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

3.项目相关文件

(6) 部门(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7)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8) 与项目(政策)相关的资料，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下达文件以及申报资料等；

(9)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年度决算或验收、项目产生的绩效等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

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本项目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公开透明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3）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 100.00 分，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统计基础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1）决策：分值 20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专项决策及投入情况。

（2）过程：分值 20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过程情况。

（3）产出：分值 30 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分析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4）效益：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共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安排了8人全程参与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3。

表3 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情况表

姓名	项目角色	职称或专业技术资格	工作职责
樊晶晶	项目总负责	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负责部门整体评价的前期的总体规划、评价重点确定、质量把控监督、报告审核。
闫美慧	评价组组长	初级会计师、初级绩效评价师/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和操作，包括项目方案、报告的撰写和修改完善、指标体系设计、数据分析等工作。
卢圣洁	项目成员	高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史作苗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陈昊	项目成员	中级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调研资料搜集、整理、数据统计，辅助报告撰写等工作。
毕瑞祥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大学副教授	对项目提供绩效方面专业支持，对指标体系制定、报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李涛	项目内部质控专家	高级会计师	对项目提供财务专业支持，对实施方案及报告财务方面的内容并提供指导、帮助。
宋元涛	项目外部专家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	行业专家，对项目提供咨询顾问支持，对指标体系的制定、指标体系分析及相关问题建议提供指导、帮助。

(七) 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09月01日—2023年09月15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被评价项目的特点，组建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委托方审核。经

审核的工作组成员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稳定。

(2) 初次调研并收集相关资料。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初步沟通，向被评价单位讲解本次评价工作的重点，收集被评价单位的“三定”方案、项目政策文件、项目实施计划、预决算报告及报表、以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资料。

(3) 编制评价实施方案。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细化编制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细化工作底稿。

(4)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情况细化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结合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实施阶段（2023年09月16日—2023年09月30日）

(1) 非现场评价，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资料及各类公开资料进行实质审查，梳理项目管理情况，逐项核实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提交资料不完整、内容不清晰无法提供评价基础的，将形成需补充资料清单反馈单位补充完善或进行说明，确保评价结果依据明确。

(2) 现场评价，依据前期资料审核情况，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驻市中区住建局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复核已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就有关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负责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形成现场调研底稿及问题清单，开展调研调查等工作。

(3)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非现场评价及现

场评价工作结果，梳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单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4）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汇总现场、非现场评价情况，讨论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结果等级，完成初步评价。

3.撰写与提交报告阶段（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0月31日）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结论与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3）形成并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报告初稿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完成内部三级审核，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取得主要成效

1.加强项目管理，安排专人监督施工现场

在清洁取暖项目建设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安排专人在改造施工现场，协调矛盾、监督质量。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

和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化解改造施工的风险，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清洁取暖工作落实到位

在验收以及调试环节，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组织各镇、村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地入户查看，现场调试检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给中标单位，要求立即整改。同时，培训专门操作人员，并根据使用要求发放安全操作明白纸。对清洁取暖安全工作严肃性加以强调，确保清洁取暖工作落实到位。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自行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核查等方式，对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得分为 92.27 分，等级为“优”。

表 3-1 清洁取暖工程项目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00	20.00	30.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9.00	20.00	26.00	27.27	92.27
得分率	95.00%	100%	86.66%	90.90%	92.27%

(三) 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决策指标，该指标包含项目

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 19.00 分。决策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2 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决策 (20.00 分)	项目立项 (7.0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绩效目标 (7.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较明确	2.00
	资金投入 (6.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合计			20.00	—	—	19.00

(1) 项目立项 (满分 7.00 分, 实得 7.00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枣庄市 2021 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实施, 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4.00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00 分, 实得 3.00 分)

经核查,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

求、项目立项经过了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7.00 分，实得 6.0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转变取暖手段，保护大气环境质量”，经核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和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实得 2.00 分）

经核查，单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指标，但存在指标设定不规范等问题，一是时效指标设定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无法反映对进度的控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项目预算根据前期摸底调查结果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额度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经核查，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预算依据前期摸底调查结果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过程指标，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0.00 分，评价得 20.00 分。过程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3 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过程 (20.00 分)	资金管理 (10.00 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100%	100%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合规	合规	4.00
	组织实施 (10.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健全	6.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有效	有效	4.00
合计			20.00	—	—	20.00

(1) 资金管理（满分 10.00 分，实得 10.00 分）

① 资金到位率（满分 2.00 分，实得 2.00 分）

根据《2022 年清洁能源汇总表》等资料，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预算指标安排 755.00 万元，资金到位 75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② 预算执行率（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评价组核实市中区住建局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原始单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预算 755.00 万元，实际支出 7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5.00/755.00*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资金支出相关凭证等材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4.00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00 分，实得 10.00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00 分，实得 6.00 分）

经核查，市中区住建局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建设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经核查审批、验收材料，预算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1）中产出指标，该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30.00分，评价得26.00分。产出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4 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产出 (30.00 分)	产出数量 (6.00 分)	农村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	6.00	100%	100%	6.00
	产出质量 (12.00 分)	验收合格率	6.00	合格	合格	6.00
		安全宣传	6.00	达标	达标	6.00
	产出时效 (6.00 分)	完成及时性	6.00	及时	不及时	2.00
	产出成本 (6.00 分)	成本控制率	6.00	节约	节约	6.00
合计			30.00	—	—	26.00

(1) 产出数量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①农村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合同书》(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营能源有限公司), 农村清洁取暖计划分别完成 7990 户, 1980 户。通过核查验收报告, 两家供应商均按照计划完成。农村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6.00 分。

(2) 产出质量 (满分 12.00 分, 实得 12.00 分)

①验收合格率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通过查看验收报告,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项目验收, 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6.00 分。

②安全宣传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通过与单位座谈, 项目单位配备了专门的人员进行宣传

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0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6.00 分, 实得 2.00 分)

① 完成及时率 (满分 6.00 分, 实得 2.00 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合同书》(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约定的交货与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5 日内开始供货”, 合同签订后 15 日建设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验收较滞后。根据评分标准, 本项得 2.00 分。

(4) 产出成本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① 成本控制率 (满分 6.00 分, 实得 6.00 分)

经评价组核实市中区住建局单位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原始单据,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预算 755.00 万元, 实际支出 755.00 万元, 项目总支出未超预算。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得 6.00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详见附件 1) 中效益指标, 该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30.00 分, 评价得 27.27 分。效益指标评分表详见下表。

表 3-5 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效益 (30.00 分)	社会效益 (16.00 分)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	4.00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0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00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00

		清洁取暖用户使用率	4.00	82.00%	90.00%	2.00
		政策知晓率	4.00	85.00%	67.57%	3.27
	生态效益 (4.00分)	改善空气质量	4.00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4.00
	可持续影响 (5.00分)	长效管理机制	5.00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满意度(5.00分)	受益居民满意度	5.00	90.00%	97.67%	5.00
合计			30.00	—	—	27.27

(1) 社会效益 (满分 16.00 分, 实得 16.00 分)

①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如何?”综合满意度为 97.6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满分 4.00 分, 实得 4.00 分)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认为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如何?”综合满意度为 99.9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③清洁取暖用户使用率 (满分 4.00 分, 实得 2.00 分)

经座谈与现场调研,新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村里大部分都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④政策知晓率（满分 4.00 分，实得 3.27 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对清洁取暖政策”了解程度？知晓人数占比 69.57%，不知晓人数占比 39.13%，政策知晓率未达 8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27 分。

（3）生态效益（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①改善空气质量（满分 4.00 分，实得 4.00 分）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如何？”综合满意度为 98.89%，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00 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①长效管理机制（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经核查，市中区针对农村取暖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为以后开展项目提供经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0 分。

（5）满意度（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①受益人员满意度（满分 5.00 分，实得 5.00 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对项目实施整体的满意度”综合满意度为 97.6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清洁取暖使用率不高

经座谈与现场调研，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村里大部分人员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调查

问卷结果，从来不用的占比 39.13%，偶尔用的占比 10.87%，日常使用的占比 50%。

(二) 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

根据《枣庄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取暖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特点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经座谈了解，预算单位配备了专业的人员进行宣传工作，但宣传过程的资料留存不全。同时，根据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不高，知晓人数占比 69.57%，不知晓人数占比 39.13%。

(三)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

一是时效指标设定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无法反映对进度的控制情况；二是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可持续指标设定为“保护空气质量”，目标值设计均为“是”，无法反映此 2 项要达到的目标值情况。

五、建议

(一) 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清洁取暖设施设备使用率

严格按照因地制宜原则，落实宜煤则煤、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推进清洁取暖。建立农村住房节能改造保障机制，推动农村建筑节能建设。研究调研新的取暖设备，例如电驱动热泵，提高供暖效率。鼓励有关能源企业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对农村供暖改造给予重点支持。持续完善农村清

洁取暖项目建设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维护体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改造户的安全培训，保障农户安全可靠采暖。合理有效的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从根源解决节能减排问题；农宅建筑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补贴资金，宜与农村其他补贴资金整合，有利于扩大示范效应影响力。研究建立有效的补贴发放机制，依据各项目所取得的实际节能减排效果发放补贴资金，形成长效效应。

(二) 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群众知晓率

建议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煤危害，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清洁取暖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凝聚清洁取暖共识，形成推进建设合力。

(三)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从上至下提高对绩效工作的认识，层层完善，逐级落实绩效目标责任制，为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铺平道路。二是根据单位职能结合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设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数据的可采集性、方法的可操作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整系统的绩效目标体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

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七、附件

附件 1: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附件 3: 问题清单

附件 4: 工作底稿

附件 5: 枣庄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函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充分	充分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0.8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3.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4.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较明确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经核查，单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相对应。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指标，但存在指标设定不规范等问题，一是时效指标设定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100%，无法反映对进度的控制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科学	科学	4.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4.00	2	100%	4.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若资金到位率为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低于 70%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4.00	4	100%	4.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若预算执行率为 10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1%，低于 7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	合规	4.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1 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6	健全	6.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	有效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农村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	6.00	100%	100%	6.00	考察清洁取暖项目实际安装数与计划安装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农村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6.00	合格	合格	6.00	考察清洁取暖项目实施验收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成果验收合格率每低于1%扣除权重的1%，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安全宣传	6.00	达标	达标	6.00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意义，反映项目实施宣传工作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该项分值 6 分。项目单位有相关人员负责安全宣传工作，并有相关宣传材料与记录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6.00	及时	不及时	2.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评分规则：按照合同要求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 扣除权重的 1%，及时率低于 60% 不得分。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合同书》（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定的交货与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5 日内开始供货”，合同签订后 15 日建设完成。合同签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验收较滞后。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2.00 分。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00	节约	节约	6.00	考核各项工作支出是否超出预算成本。	评价要点： ①项目总支出未超出预算； 评分规则：若符合以上全部要求，则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3 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00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00	通过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保证了居民温暖舒适过冬。	评价要点： 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显著得 4 分，提升效果较显著得 3 分，提升效果一般得 2 分，无提升效果不得分。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4.00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00	清洁取暖是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人居环境行动整治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反映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	评价要点：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效果显著得 4 分，改善效果较显著得 3 分，改善效果一般得 2 分，无改善效果不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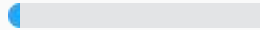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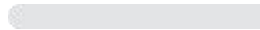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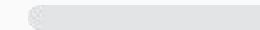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清洁取暖用户使用率	4.00	82%	90%	2.00	通过项目实施，了解清洁取暖用户使用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清洁取暖用户使用率达到90%（含）以上得4分，80%（含）以上得3分，70%（含）以上得2分，70%以下不得分。	经座谈与现场调研，新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村里大部分都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政策知晓率	4.00	85.00%	67.57%	3.27	反映当地群众、行业主管部门对清洁取暖政策的知晓情况。	政策知晓率=了解或知晓项目的人数/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政策知晓率达到8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您对清洁取暖政策”了解程度？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晓人数占比69.57%，不知晓人数占比39.13%，政策知晓率未达8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27分。
	生态效益	改善空气质量	4.00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00	项目实施对大气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得4分，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较显著得2分，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较显著一般得1分，空气质量改善效果甚微及无作用得0分。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5.00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农村清洁取暖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得2分。 ②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扣分原因
	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5.00	90.00%	97.67%	5.00	受益居民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受益居民满意度 \geq 90.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00	—	—	92.2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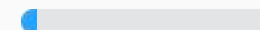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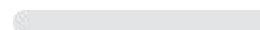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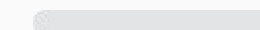
附件 2：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1.您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526	 93.93%
B.较显著	24	 4.37%
C.一般	3	 0.56%
D.未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经统计，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显著的占比 93.93%，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较显著的占比 4.37%，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一般满意的 0.56%，认为项目实施对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效果较显著的占比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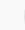
2.您认为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522	 93.24%
B.较显著	44	 6.2%
C.一般	4	 0.56%
D.未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注：经统计，认为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效果显著的占比 93.24%，认为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较显著的占比 6.20%，认为项目实施对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一

般的 0.56%。

3.您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程度如何？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533	 95.35%
B.较显著	23	 4.23%
C.一般	4	 0.42%
D.未提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注：经统计，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占比 93.35%，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较显著的占比 4.23%，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的改善一般的 0.42%。

4.清洁取暖改造后您的使用频率高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从来不用	219	 39.13%
B.偶尔用	60	 10.87%
C.日常使用	280	 5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注：经统计，认为从来不用占比 39.13%，认为项目实施对周边空气质量改善较显著的占比 10.87%，认为偶尔用占比 50.00%。

5.您认为清洁取暖改造有哪些不足？

选项	小计	比例
A.新的取暖方式使用成本较高	270	 69.57%
B.安装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好	34	 6.2%

选项	小计	比例
C.取暖设备的安全性差	2	 0.42%
D.对后期维护工作不够满意	34	 6.2%
E.取暖效果差	2	 0.42%
F.其他	219	 39.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注：经统计，认为新的取暖方式使用成本较高占比 69.57%，认为安装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好占比 6.2%，认为取暖设备的安全性差占比 0.42%，认为对后期维护工作不够满意 6.2%，认为取暖差的占比 0.42%，认为其他的占比 39.13%。

7.您对“清洁取暖政策”了解程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晓	270	 69.57%
B.不知晓	219	 39.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注：经统计，认为新的取暖方式使用成本较高占比 69.57%，认为安装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好占比 6.2%，认为取暖设备的安全性差占比 0.42%，认为对后期维护工作不够满意 6.2%，认为取暖差的占比 0.42%，认为其他的占比 39.13%。

8.您对项目实施整体得满意度？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显著提升	526	 93.93%
B.较显著	24	 4.37%
C.一般	3	 0.56%
D.未提升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0	

9.您对清洁取暖项目的意见建议?

被调查访问者表示无意见。

附件 3：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绩效目标	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绩效指标编制不规范。一是时效指标设定为“清洁取暖建设计划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无法反映对进度的控制情况；二是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可持续指标设定为“保护空气质量”，目标值设计均为“是”，无法反映此 2 项要达到的目标值情况。
2	项目产出	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根据《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合同书》（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定的交货与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5 日内开始供货”，合同签订后 15 日建设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验收较滞后。
3		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验收较滞后。《枣庄市市中区 2021 年度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项目合同书》（山东黄金太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约定的交货与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 5 日内开始供货”，合同签订后 15 日建设完成。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4	项目效果	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宣传力度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根据《枣庄市冬季取暖实施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清洁取暖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促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意义，宣传各种取暖的技术经济特点，适用特点及有关推广政策措施。经座谈了解，预算单位配备了专业的人员进行宣传工作，但宣传过程的资料留存不全。同时，根据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补贴政策的知晓率不高，知晓人数占比 69.57%，不知晓人数占比 39.13%。

序号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5		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清洁取暖使用率不高。经座谈与现场调研，新的取暖方式相比旧的取暖方式成本较高，对于收入较低的村民来说压力较大，再加上村里大部分人员是留守老人，习惯了土炕和烧煤取暖，对新的取暖方式使用率不高，取暖设备大多处于闲置状态。同时，调查问卷结果，从来不用的占比 39.13%，偶尔用的占比 10.87%，日常使用的占比 50%。

附件 4：工作底稿

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盖章）：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底稿编号：		
一、资金情况	执行项目	项目资金安排数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支出数 (B)	已收到的财政资金数 (C)	项目资金支出率 (B/A)	财政资金到账率 (C/A)
	项目资金总额	1604万元	755万元	755万元	100-60% 47.07%	47.07% 100-60%
	1.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	1604万元	755万元	755万元	100-60% 47.07%	47.07% 100-60%
	2. 市级财政补助					
	3. 区级财政补助					
4. 实施单位自筹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内容是否存在超范围情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说明：
二、调研内容 1. 了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该项目资金类型为省级专项资金，计划拨付补助资金1604万元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收到的财政资金755万元，清洁取暖项目执行数7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枣庄市市中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2021年度清洁取暖工程项目招标、建设等工作。 三是现阶段已完成所有验收。 2. 对项目材料进行核查 前期立项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方案、绩效材料、资金凭证材料、自评工作总结、规章制度等材料 3. 专项经费的使用过程、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洁取暖项目执行数7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已完成前期阶段的验收，处于后期运营维护阶段。 4.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核查。 资金用于保证清洁取暖的建设和长效运营。						
项目是否完工：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是否完成验收：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况说明：		
三、备注						
调研人员签字：KNE		调研组长签字：周素娟		项目实施单位代表签字：PZ		
时间：9.26		时间：		时间：9.26		

附件5 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度农村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函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的函

枣庄市市中区住建局：

按照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市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市中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中财绩字〔2021〕14号）文件，我们对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贵部门。如有不同意见，请于12月1日下午上班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我们，逾期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史作苗

联系方式：15269705208

附件：1.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30日

